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廖証三
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(172099\_0054951DA0C\_ATTCH11.pdf、172099\_0054951DA0C\_ATTCH5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495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電 2022/05/09 文  
交 18:09:10 章

教育處

111/05/10



1110118233